

心理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2020 年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为做好学院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安排

1. **复试最低分数线：**单科分 40 分以上，普通考生初试总分 212 分以上，援藏计划 210 分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考生 207 分以上。

2. **复试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 30。

3.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采用“腾讯会议”双机位同时运行，考生需提前准备好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电脑或者手机，建议辅机位使用手机），并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并注册账号，且升级为最新版本）。

二、各专业拟招生人数：

心理学专业拟招生 24 人（含 1 个援藏计划）。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拟招生 1 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

“申请-审核”制拟录取人数：心理学专业已招收 7 人。

三、复试名单：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初试成绩	备注
1	黄莹莹	105740110241133	心理学	256	
2	吴航	105740110241173	心理学	251	
3	刘笑语	105740110241200	心理学	243	
4	杨家平	105740110241215	心理学	242	
5	梁正妍	105740110241246	心理学	242	
6	刘悦瑶	105740110241164	心理学	241	
7	赵美华	105740110241184	心理学	240	
8	姚宇杰	105740110241167	心理学	239	
9	陈雅琪	105740110241205	心理学	238	
10	邓芷晴	105740110241156	心理学	237	
11	罗娇容	105740110241160	心理学	236	
12	杨驰	105740110241231	心理学	235	
13	范敏	105740110241209	心理学	235	
14	孙毅聪	105740110241248	心理学	233	
15	盛静	105740110241152	心理学	232	
16	梁波	105740110241183	心理学	231	
17	谢晋艳	105740110241234	心理学	231	

18	林力	105740110241241	心理学	228	
19	秦迭	105740110241194	心理学	227	
20	何美亨	105740110241237	心理学	223	
21	郝超	105740110241132	心理学	222	
22	马云霄	105740110241198	心理学	222	
23	李丝雨	105740110241239	心理学	222	
24	王霄迪	105740110241219	心理学	220	
25	魏艳秋	105740110241222	心理学	219	
26	胡慧	105740110241243	心理学	219	
27	范梦	105740110241163	心理学	218	
28	李博	105740110241220	心理学	216	
29	魏昶	105740110241181	心理学	215	
30	胡攀	105740110241213	心理学	215	
31	周凤娟	105740110241189	心理学	212	
32	汪念念	105740110241136	心理学	210	援藏计划
33	吕欢	105740110241251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25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
34	柯佳佳	105740110241255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207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

四、注意事项:

1. 携华南师范大学准考证参加复试。
2. 复试时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考生需提交验证的材料包括:

①**报考登记表**（需人事档案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生证、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一份（硕士学生证须有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类别及毕业时间证明，并加盖“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往届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一份。

单证硕士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查询结果；无法提供硕士学位证书查询结果者，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持国（境）外硕士或者本科文凭的考生必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同时提交本科学籍学历证明。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本科学历认证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查询结果或者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对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学位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查询或验证网址为：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学位查询或认证网址为：

1、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om.cn/>

2、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④政治审查表（<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⑤专家推荐书两份。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书（<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⑥现役军人须提供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

⑦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⑧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⑨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书。

⑩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等材料。

注：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考生需提交材料原件到所在二级招生单位复核。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如有疑问请致电：020-85216483 黄老师。

五、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示开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拟录取考生将本人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原件邮寄至各二级招生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体检报告邮寄地址 <https://yz.scnu.edu.cn/a/20200602/397.html>）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体检内容参照《体检表》<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可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表）。

六、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

心理学院 020-85216483

网址: <http://psy.scnu.edu.cn/>

学校招生考试处: 020—85213863

传 真: 020—85213484

网址: <https://yz.scnu.edu.cn/>

2. 招生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hs801@scnu.edu.cn

心理学院

2020年6月24日